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2号

罪犯林益辉，曾用名林愉辉，男，1983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清县，捕前无固定职业。曾因吸毒于2016年9月12日被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闽01刑初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益辉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279520元；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4160元，返还被害人家属。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闽刑终91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林益辉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279520元；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4160元，返还被害人家属。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21年12月14日，届满日期为2023年12月13日。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益辉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1月18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2291.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次未缴纳；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279520元，已缴纳人民币190000元，本次未缴纳；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4160元，返还被害人家属，本次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6455.2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0.6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910.43元。

该犯系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林益辉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将罪犯林益辉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益辉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4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3号

罪犯张雷，化名刘子函，男，1990年3月1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内蒙古扎兰屯市，捕前系无业。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3日作出（2016）闽01刑初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合并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41663.6元，并对总额人民币708318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5日作出（2017）闽刑终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和附带民事部分的判决，并核准对该犯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18年3月27日，届满日期为2020年3月26日。2018年4月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9月1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刑更274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0年9月21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考核期自2018年4月8日起至2020年4月止累计获得2334.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5月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531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7648.5分，表扬1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41663.6元，已缴纳人民币20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并对总额人民币708318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剩余未执行到位人民币103467.31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2961.2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4.5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88.97元。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4日作出（2023）闽01执1721号之一执行裁定，本案剩余未执行到位的赔偿款项为103467.31元，各被执行人继续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经采取积极的调查措施，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张雷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将罪犯张雷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雷卷宗3册

2.减刑建议书4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4号

罪犯杨建国，男，1979年9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捕前系木工。现在第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8日作出（2017）闽01刑初9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393196.2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9日作出（2018）闽刑终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18年5月16日，届满日期为2020年5月15日。2018年5月2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0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刑更314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0年10月30日送达。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建国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考核期自2018年5月22日起至2020年5月止累计获得2327.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6月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5331.5分，合计获得7659分，表扬12次。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原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393196.2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1763.9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3.5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97.62元。2023年8月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复，由于被执行人杨建国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于2019年7月30日依法裁定终结（2017）闽01刑初9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本次执行程序。案外人代被执行人杨建国于2022年2月11日向法院指定账户汇入人民币1000元。

该犯系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杨建国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将罪犯杨建国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杨建国卷宗3册

2.减刑建议书4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5号

罪犯欧长财，男，1969年1月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1日作出（2020）闽01刑初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长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2012）马刑初字第1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同案犯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198074.5元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2021）闽刑核78220484号刑事裁定，核准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1刑初90号对被告人欧长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21年12月9日，届满日期为2023年12月8日。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欧长财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1月18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2277.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对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2012）马刑初字第1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该同案犯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198074.5元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次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4744.3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06.2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65.33元。

该犯系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欧长财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议将罪犯欧长财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欧长财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4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6号

罪犯陈晨，男，1986年9月10日出生，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捕前系福建佳里森汽车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在第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9日作出（2019）闽01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晨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50万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6330.23万元（快手账户内冻结的人民币350.511064万元充抵退赔款按比例返还各被害人）。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9日作出（2019）闽刑终297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陈晨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50万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6208.23万元（快手账户内冻结的人民币133.65元充抵退赔款按比例返还各被害人）。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5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刑更8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不予减刑，2023年6月15日送达。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11月18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4213.5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50万元，已缴纳人民币2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500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6208.23万元，侦查机关冻结的快手账户内的人民币133.65元充抵退赔款按比例返还各被害人，本次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0372.3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8.1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06.57元。2023年1月1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函复，依法向向工商、房产、船舶、矿产、土地等管理部门及金融机构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陈晨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并于2021年7月5日依法裁定终结该院作出的（2019）闽01刑初74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闽刑终297号刑事判决书追缴罚金部分的执行程序。

另，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2019）闽0181民初3950号民事判决，被告人陈晨、林芳共同偿还被害人借款本金人民币320640.85元及利息，利息按照月利2%自2016年3月19日起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2121元，由陈晨、林芳负担6588元；保全申请费4370元，由陈晨、林芳负担2300元。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陈晨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将罪犯陈晨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晨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4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7号

罪犯王有标，男，1976年11月6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大田县第三中学教师。现在第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闽04刑初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有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462867.17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日作出（2021）闽刑终1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该犯的刑事判决，撤销对附民部分的判决，上诉人王有标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390659.83元。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21年12月30日，届满日期为2023年12月29日。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有标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1月18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2241.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390659.83元，已支付人民币100000元，本次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5637.4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45.1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88.22元。

另，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6日作出（2022）闽0425民初2149号民事调解，被告人王有标偿还大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民币52127.42元，并支付2022年5月23日起至款项结清之日止的分期手续费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551.50元，由王有标负担。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6日作出（2022）闽0425民初2151号民事调解，被告人王有标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田县支行人民币181930.87元，并支付从2022年9月7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969.50元，由王有标负担。

该犯系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王有标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建议将罪犯王有标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有标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4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8号

罪犯林瑞文，男，1975年7月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2020）闽01刑初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瑞文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亿二千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5日作出（2021）闽刑终11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对该犯定罪量刑之判决。2021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8月19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2722.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没收财产人民币22000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本次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7030.4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1.0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95.32元。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林瑞文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将罪犯林瑞文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瑞文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4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9号

罪犯袁平, 男，1968年3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柘荣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非法经营罪，于2006年1月25日被福建省柘荣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0日作出（2019）京03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七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2019年7月24日交付北京市天河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2月5日调入福建省莆田监狱服刑改造。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2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7月24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4767.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行为。

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次未缴纳；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人民币1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元。该犯于2019年7月至2019年11月在北京市天河监狱服刑，期间累计消费人民币901.3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80.26元；于2019年12月至2023年12月在福建省莆田监狱服刑，期间累计消费人民币13930.2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4.2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50.77元。

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袁平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将罪犯袁平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袁平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4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三月四日